

电商模式对传统会计法律制度的挑战及完善措施研究

孟诺南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31日

摘要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 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电商模式应运而生, 改变了企业创造价值的方式, 同时影响了传统会计的会计核算和监管方法。本文全面、系统地分析了电商模式下现有会计模型面临的挑战。研究发现, 由于电商模式独有特征, 传统会计法律制度在资产定义、收入确认原则、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面临重大挑战。本文通过分析总结出电商模式引发的会计法律制度的核心矛盾, 对部分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分析, 进而从法律制度完善、监管技术创新、国际规则协调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

关键词

电商模式, 会计法律制度, 数字经济, 会计确认, 监管创新

Research on the Challenges and Improvement Measures of E-Commerce Models to the Existing Accounting Legal System

Nuonan Meng

School of Business,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une 17, 2026; accepted: July 1, 2026; published: August 31,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booming digital economy, e-commerce models such as the platform

文章引用: 孟诺南. 电商模式对传统会计法律制度的挑战及完善措施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8): 981-986.
DOI: 10.12677/ecl.2026.158959

economy and sharing economy have emerged, fundamentally transforming corporate value creation and challenging traditional accounting practices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s. This paper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challenges confronting existing accounting models in the e-commerce era. The study reveals that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e-commerce pose significant challenges to traditional accounting and legal systems, particularly in asset definition, revenue recognition principl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ndards, and regulatory mechanisms. Through systematic analysis, the paper identifies core contradictions in accounting and legal systems arising from e-commerce, and proposes targeted measures including legal system improvements, regulatory innovation, and alignment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Keywords

E-Commerce Model, Accounting Legal System, Digital Economy, Accounting Recognition, Regulatory Innov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经济已经进入数字化智能化的新阶段。随之而来的就是以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和区块链应用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电商模式正在改变着传统商业模式和创造价值的方式。这些交易结构,组织形态以及盈利模式等都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特征,传统的会计核算已经逐渐无法满足要求[1],给现行会计法律与规则带来了不小的挑战。这些挑战充分地展示了传统会计制度的滞后性,不仅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还扭曲了资源配置,甚至引发了风险。尽管现有会计政策针对如今的商业经济形式进行了改革,但当前电商平台仍然存在涉税问题。因此深入研究电商模式的特征和给传统会计制度带来的挑战并对比部分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措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1.2. 研究意义

在理论层面,传统意义上,会计政策更注重以前单一的商业运行模式,针对现如今多元化的商业发展模式不适用,例如传统政策中的会计核算是对已经发生的经济活动的回顾总结,即针对所谓的已经发生过的且没有后续发展的事项进行后续处理,以及传统法律对数字资产、虚拟交易等新型经济事项的规范仍滞后。本文将基于对现有会计政策的变更,再提出完善建议,给予理论基础。

在实践层面,本文梳理了电商模式与传统会计法律制度的冲突点,可为监管部门完善制度设计、企业规范会计处理提供直接指导,对防范数字经济中的会计信息失真风险,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提供参考。

1.3. 研究内容

本文通过时代背景系统分析电商模式的核心特征,同时通过对时代背景及其当前已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变更的研究,总结出电商模式下对会计法律制度的具体挑战。同时针对多方挑战,进一步从多个方面提出建议。

1.4. 研究综述

近二十余年以来,电商模式已逐渐发展为快速崛起的重要研究方向,其融合了战略管理、创新管理、

创业理论、运营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认知科学、社会网络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呈现出鲜明的跨学科属性、理论交叉特征与多元研究视角。董岳(2017)指出,“互联网+”促进了各个行业与互联网的融合,这种形式势必对传统的商业模式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2]。郝身永(2015)认为,电商模式具备用户基数庞大、覆盖范围广泛的特点,借助新兴技术可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的深度贯通与联动[3]。刘远镜(2025)认为电商企业是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新经济模式,传统会计收入准则无法适应电商企业经营模式,会计核算方法与其不匹配,导致电商企业财会报告无法真实反映出企业真实经营情况[4]。叶明、郭江兰(2020)提出,鉴于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的监管规则存在滞后性,当前较为可行的思路是聚焦“监管理念重塑、监管模式转型、监管手段革新”三大维度,结合实践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行为开展深入剖析,充分释放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的正向价值,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助力,推动社会加速迈入数字经济新时代[5]。李寿喜、汤鸯平(2017)和狄艳(2022)强调现行的中国会计准则不能涵盖电子商务行业特殊业务处理[6][7]。

2. 电商模式的内涵特征与对会计法律制度的具体挑战

2.1. 电商模式的核心特征

电商模式有三大核心特征,他们正在重塑现代经济格局。首先,跨时空性与全域覆盖。互联网的无边界性赋予了电商模式显著的跨时空特征,打破了传统线下门店的地域限制与营业时间约束。无论是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消费者(B2C),还是消费者对消费者(C2C)、直播电商等细分业态,都能通过线上平台连接全球供需主体,让商品与服务突破地域壁垒实现高效流转。这种全域覆盖的特征不仅扩大了企业的市场辐射范围,也极大地提升了交易效率,降低了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与交易成本。

其次,数字化与全链条协同。数字化是电商模式的核心支撑与本质特征,贯穿于交易全流程。从前端的用户引流、需求挖掘,到中端的订单处理、支付结算、物流配送,再到后端的库存管理、客户维护、数据分析,均依托数字技术实现标准化、自动化运作。同时,电商模式能够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的深度贯通与协同联动——上游对接供应商实现库存动态调配,下游对接消费者精准捕捉需求变化,中游通过平台整合物流、金融等配套服务,形成“需求-生产-配送-反馈”的闭环体系。

最后,盈利模式多元化与动态迭代。电商模式的盈利逻辑突破了传统商业模式单一的“商品价差”模式,呈现出多元化特征,主要包括平台佣金、广告收入、增值服务收费、金融服务收益等。同时,随着市场需求、技术发展与竞争格局的变化,电商模式的盈利模式处于动态迭代之中——从早期的流量变现,到如今的内容电商、直播带货、私域运营等新型盈利方式,始终围绕价值创造与用户需求调整优化。

以上三点与传统交易模式会计准则中的时间维度,范围维度等方面有明显差异。同时也对现行会计法律制度造成了巨大的挑战。

2.2. 电商模式对会计法律制度的具体挑战与变更

2.2.1. 会计核算边界模糊,传统法律制度适配性不足

电商模式的数字化特征使得会计核算的对象、范围与边界难以明确界定,传统会计法律制度的适配性面临挑战。一方面,电商交易中大量存在虚拟商品(如数字课程、虚拟道具)、服务型交易(如平台服务、技术支持),这类交易的价值计量缺乏统一标准,传统会计法律法规对其确认、计量、记录的规定较为模糊,导致企业在核算过程中存在较大自主性,易出现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另一方面,电商平台的跨主体交易、多方分账模式(如平台、商家、主播、服务商分成),使得收入归属、成本分摊的界定难度加大,而传统会计法律制度主要针对单一主体、线下交易的核算规则设计,难以覆盖此类复杂交易场景,为企业钻法律漏洞、实施会计舞弊提供了可乘之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¹中明确指出，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不以风险报酬转移为依据。例如虚拟产品一次性消耗性的应在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行会计核算并确认，有限期性地在受益期内进行摊销。进一步规范了会计核算和会计确认时点，降低会计舞弊的可能性。同时以平台电商的收入确认为例。平台收入一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平台服务费，是商家支付的年度技术服务费；一部分是交易佣金，是平台向商家收取的交易佣金(如每笔订单金额的 5%)。平台服务费应在服务期内(通常为 1 年)按直线法确认收入。交易佣金应在消费者确认收货(控制权转移)后，按佣金金额确认收入。消费者签收商品后，应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

2.2.2. 交易信息数字化，会计凭证合规性与监管难度提升

电商交易全程依托线上完成，订单、发票、支付凭证、物流信息等均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相较于传统纸质凭证，电子凭证的易篡改、易灭失、可复制性特征，对会计法律制度中的凭证管理规范提出挑战。传统会计法律制度对电子凭证的法律效力、保管规范、认证标准虽有涉及，但仍存在条款模糊、执行标准不统一的问题——部分企业为降低成本，使用未经认证的电子凭证，或对电子凭证进行篡改以调节利润，而监管部门在核查过程中，面临电子数据取证难、追溯难、验证难的困境。此外，电商交易的瞬时性、海量性特征，使得监管部门难以实现全量交易的实时监控，进一步加剧了会计监管的难度，会计计量规则的技术性挑战。因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承担社会责任。

2.2.3. 新型销售模式涌现，会计处理滞后于商业模式变化

电商模式的迭代速度快，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区团购、虚拟电商等新型业态不断涌现，其退货的发生率也大大提高。高频次、大规模、跨周期的退货行为，进一步加剧了传统会计法律制度的适配压力，使收入确认、成本结转、预计负债计量等环节面临更为突出的滞后性困境。传统会计制度以线下实物交易为基础，仅在退货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与成本，未充分考虑电商场景下 7 天无理由退货、冲动消费退货、预售订单退货、批量团购退货、跨境退换货以及虚拟商品特殊退换规则等多样化情形，难以真实反映交易实质与潜在风险。一方面，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的冲动消费属性强，退货率远高于传统电商，若仍按照传统规则在发货或客户签收时全额确认收入，不预估退货风险，极易造成收入与利润虚增，会计信息无法真实体现企业经营状况；另一方面，社区团购集中下单、集中配送、集中退款的模式，常出现批量退货、延迟退货与跨期调整，传统制度缺乏统一的退货率预估方法、预计负债计提标准以及收入暂估与冲回规则，企业核算主观性较强、处理口径不一。

因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针对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业务作出明确规范：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以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扣除预期销售退回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并将预期因退回而需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预期退回商品在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含退回商品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一项资产，并以所转让商品账面价值扣除该项资产后的净额结转相应成本。此外，准则要求企业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若估计结果发生变化，应按照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确保收入与负债计量能够动态反映交易真实情况。

3. 电商模式下会计法律制度的完善路径

会计舞弊现象的频发，多数源于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不完善。当前，我国部分会计领域的法律法规在实际落地与执行环节存在力度不足的问题，且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较轻，这使得不少企业忽视

¹<https://kjs.mof.gov.cn/zhengcefabu/201707/P020170719328747835611.pdf>

了会计法律制度的核心价值，在商品销售等经营环节刻意钻法律漏洞以谋求不当利益，进而对新商业模式下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形成阻碍。

3.1. 构建数字经济导向的会计法律体系

为了有效应对电商模式带来的挑战，基于法律体系有以下几点建议。首先应明确虚拟资产和数字资产的定义，以及在会计规则里的界定和确认时点，方式。这一界定需涵盖虚拟资产和数据资产从采集、储存、应用及出售等各个流程的生命周期价值，以便核算与监督。

其次，调整传统的会计主体假设，允许虚拟企业等新型组织形式的企业作为会计主体。在实施中可以采用以原则为主导，示例为指引的模式，这样既大大减少了实务操作的错误，同时也保持了会计规则的前瞻性。

以上建议既可以从根本上解决电商模式下会计要素和假设主体的认定，为数字经济模式下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在修订过程中，政策制定者也应充分结合我国的基本国情，以及在我国电商模式背景下的现状，从而保证制度的适配性和前瞻性。

3.2. 创新会计监管技术与机制

由于电商模式发展速度迅速，部分相关会计法律法规没有及时的跟上经济模式的发展，因此存在部分企业和个人违规的行为。因此为应对电商模式带来的监管挑战，相关平台应构建新型的监管体系。

建议由财政部牵头建设“全国会计区块链监管平台”。首先，应将电商模式下产生的大量核心数据进行实时储存，自动核验收入和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其次，应将每一笔交易经过层层记录、确认、验证和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不可变动性。与此同时应调动多方相关部门资源，建立协作联盟，实现经济数据共享，进而实现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还应加强监管科技的应用，引入大数据监管等技术手段，提升海量数据处理能力，有效降低电商模式下数据失真和滞后的可能性。

3.3. 强化国际会计规则协调与人才培养

会计人员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整个过程，它的质量好坏将直接影响到它的产出。因此为适应电商模式的特征和时代的需求，我国应加速培养既掌握会计知识又懂得数字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会计这门学科在教育层面始于高等教育的展开。因此建议对高等教育中会计专业课程进行改革，在传统的会计课程中加热数字化、计算机等相关课程，以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更好地适应电商模式下的经济发展。例如中央财经大学，将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等课程融入到传统的会计课程中去，实现会计、法律、大数据的有机融合，要求会计人员不仅懂会计法规还要熟悉数据安全、个人信息法律等法规。这一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为实现电商模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4. 结论

本文揭示了当前时代背景下电商模式对传统会计规则 and 法律的三方面挑战，第一方面，数字资产属性界定确认时点的挑战。第二方面，计量环节虚拟资产估值缺乏支撑的挑战，第三方面，在监管环节，实时交易存在壁垒。然后通过对三方面相关政策变更的分析，进一步提出相关建议。为数字经济时代的会计法治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撑与实践方案。只有在电商模式下基于我国国情和经济现状进行改变，才有可能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然而，现有的研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其一，已有的国内外研究多数研究还停留在现象描述层面，只描述了这个显现本身，并没有系统地分析理论与实践背后的原因。其二，跨学科协同研究较少，其中

会计学与法学的结合理论尚为较浅，难以形成适配的结合制度。其三，规则与制度的滞后与电商模式更新的快速形成鲜明的对比，导致部分企业缺乏明确的改革指引。

因此未来的研究可从三方面展开，首先，应构建多学科融合机制，深入剖析电商模式与会计、法律制度的适配机制，探索规则创新的可行路径。其次，加强实证与案例研究，探索企业适合的方式进行改革。最后，推动产学研协同，促进理论成果与政策制定有机结合，助力形成包容、创新、风险可控的制度环境，实现电商模式与传统规则体系的良性互动。

参考文献

- [1] 颜井泉. “互联网+”下电商企业会计核算问题分析[J]. 中国集体经济, 2025(11): 157-160.
- [2] 董岳, 王翔, 周冰莲, 等. 互联网+时代商业模式创新的演变过程研究[J]. 中国科技论坛, 2017(2): 150-155.
- [3] 郝身永. “互联网+”商业模式的多重竞争优势研究[J]. 经济问题探索, 2015(9): 41-44+148.
- [4] 刘远镜. 新会计收入准则对电商企业会计核算的影响[J]. 现代企业, 2025(10): 186-188.
- [5] 李寿喜, 汤鸯平. 电商企业“流量支持”业务会计处理中外比较[J]. 财会通讯, 2017(13): 116-118.
- [6] 丁继刚. 企业财务管理问题探讨[J]. 财经界, 2014(4): 193.
- [7] 狄艳. 关于“互联网+”下电商企业会计核算问题的思考[J]. 老字号品牌营销, 2022(23): 98-100.